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Wang Xinglong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长水、黄永洪、敖静涛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Wang Xinglo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84,201.8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5,697,338.5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35,697,338.56元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69,733.86元后，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168,676,306.25元，减去应付2018年度普通股股利18,065,400.00元，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2,738,510.9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3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67,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期限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者，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采用固定年薪制，薪酬为29万元。

1.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0年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已支付完毕，因此，同意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48.9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各项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033.70万股的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相关使用规范。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